

法規名稱：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7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，院長、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，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
第 1-1 條

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選出之翌年二月一日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第 2 條

院長、副院長之選舉，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，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，方得舉行。

第 3 條

院長、副院長之選舉，分別舉行。

第 3-1 條

院長、副院長選舉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其推選主席會議，由資深者主持，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。

第 4 條

- 1 院長、副院長之選舉，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。
- 2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，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首二名有二人以上同票數者，一併列入第二次之選舉票。

第 5 條

- 1 院長及副院長之選舉票，各印列全體立法委員姓名，由立法委員各圈選一人。
- 2 舉行第二次投票時，其選舉票印列第一次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及其同票數之人，由立法委員圈選一人。

第 6 條

院長、副院長選舉時，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由立法委員擔任之。

第 7 條

立法委員互選院長、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院長、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以改選；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。